关于推荐2025年度二级督导员的工作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实施细则》（徐工职院发〔2019〕2号），现启动2025年二级督导推荐聘任工作。请填写二级督导员推荐表（附件1）于2024年10月28日17:00前发电子稿到jwc@mail.xzcit.cn，纸质稿交至A01-406，曹老师（62803）。

附件1：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二级督导员推荐表

附件2：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员实施细则》部分摘编

教务部

 2024年10月21日

附件1：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二级督导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教师姓名 | 职称 | 教龄 |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| 备注 |
| 2023-2024-1 | 2023-2024-2 |  |
| 1 | XX学院 | X | 副教授 | 13 | 优秀 | 优秀 | 组长 |
| 2 | XX学院 | X | 讲师 | 8 | 优秀 | 优秀 |  |

 学院领导签字：

（学院盖章）

2024年10月 日

附件2：《教学督导员聘任实施细则》

（徐工职院发〔2019〕2号）部分内容

1. **教学督导员聘任**

㈠ **聘任条件**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办事公道、责任心强，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具备丰富的教学及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规律和现状，愿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办学水平、指导青年教师、提高教学质量服务。

3.二级督导员：在职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聘任前一学年（度）教学质量考核连续两学期良好（含）以上且至少一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，或讲师职称，教龄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教学质量考核连续两学期优秀的专任教师。

㈡ **组织聘任**

1.二级督导组（院（部）督导）主要由兼职督导员组成，设组长1名，成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二级督导员不得同时兼任一级督导员。二级督导员可以在院（部）间交流互聘。

2.二级督导员由个人申请或学院（部）推荐，各学院（部）聘任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3.二级督导员聘期一年，两年内原则上不连续聘任。聘任期间因其它各种原因，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教学督导职责的，可由本人提出退出申请或由教务部提出解聘意见，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可以解除聘任关系。每年根据空缺和人员变动等情况，适时开展补聘工作，确保督导员队伍编制完整。